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7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50名,其中7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43名。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66%。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为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66%,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交易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王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0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王未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50人满足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6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锁日已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分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2019年9月20日)起12个月内,即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0年9月19日届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5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72038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50号)的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锡农商行”)于2016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811482股,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8481148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720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为26720388股,将于2020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锡转债”,代码11004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无锡转债”已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截至2020年9月15日,因“无锡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公司股本增加了180923股,总股本增加至184829573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自律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不低于3年,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50%。  
2.根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对减持数量承诺如下:(1)股东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承诺: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不超过4000万股。(2)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承诺: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比例占所持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2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720388股;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5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基本情况  
1.本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双成药业	139,516,546	34.45%	26,300,000	18.85%	6.49%
HSP	64,915,479	16.03%	0	0	0
王成栋	2,110,906	0.52%	0	0	0
合计	206,542,931	51.00%	26,300,000	12.73%	6.49%

注: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控股股东股份计划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王成栋先生所持股份计划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双成药业	139,516,546	34.45%	26,300,000	18.85%	6.49%
HSP	64,915,479	16.03%	0	0	0
王成栋	2,110,906	0.52%	0	0	0
合计	206,542,931	51.00%	26,300,000	12.73%	6.49%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违反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纪律处分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19年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859,107,862.49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4,145,695,271.65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率为17.21%,2019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的考核结果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核定,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股数如下表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股数 100% 90% 50% 0% 0%	经公司考核,3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等级为“A”和“B”,其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100%;1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等级为“C”,其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90%;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等级为“D”,其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50%;4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E”,其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未获解锁资格。公司考核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9,500股限制性股票锁固冻结。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2020年9月19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66%。  
3.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50名,其中7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43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何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00	0	4.05	10.50
赵海峰	副总裁	57.00	0	15.39	39.90
于桂萍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5.00	0	10.50	24.50
曹凡萍	副总裁、财务总监	45.00	0	13.50	31.50
杨洪	副总裁	20.00	0	5.40	14.00
黎宏堂	副总裁	13.00	0	3.9	9.10
庄超群	副总裁	14.00	0	4.20	9.8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42人)		372.50	0	106.56	260.75
合计		571.50	0	163.50	400.05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69,400股,所持股票将继续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及其他《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33,760	12.88%	-1,635,000	91,298,760	12.65%
高管锁定股	55,798,262	7.73%	0	55,798,262	7.73%
首次后限售股	31,260,498	4.33%	0	31,260,498	4.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75,000	0.81%	-1,635,000	4,240,000	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8,751,576	87.12%	1,635,000	630,386,576	87.35%
三、总股本	721,685,336	100.00%	0	721,685,336	100.00%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10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西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子公司昆山显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以其所有的部分设备与兴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固安云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兴业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金额为30.5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金额为31.59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0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额为26.12亿元。

三、《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人):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1.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  
2. 租赁物购买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3. 租赁期限:1年,自起租日起算  
4. 起租日:甲方实际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5. 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回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6. 回购价款:人民币壹元整  
7. 本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该修改、变更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合同,除另有约定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谦润信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2	朱献民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3	周宏基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4	郑朝中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5	赵超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6	丁二男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7	尹俊威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8	姚空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9	陈冠江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10	陈朝松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11	蒋国忠	14716313	7.96	25970388	121195925
合计		151416313	8.19	26720388	124699225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0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1,416,313	-26720388	124,699,925	124,699,925
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1,416,313	-26720388	124,699,925	124,699,925
6	A股(首发)	184811482	0	184811482	184811482
7	A股(可转债转股)	180923	0	180923	180923
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6879424	26720388	172599812	172599812
9	股份总额	1848295737	0	1848295737	1848295737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银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无锡银行不存在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对无锡银行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持股比例(%)	81.00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是王玉丰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99,998	100	0.000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